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7號

113年6月18日辯論終結

原告 多角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苡菁

被告 朱禾田（原名朱清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3日，就設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多食亭鐵板燒」連鎖餐廳旗艦店合作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嗣因被告有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違約事實，經原告於同年7月4日以永和福和郵局第122號存證信函（下稱A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3日內改正，否則將終止契約，而因被告迄未改正，原告遂於同年月18日以永和福和郵局第130號存證信函（下稱B存證信函）對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於1年內違約遭終止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點約定，應補償原告新臺幣（下

同) 30萬元，另被告亦未給付原告附表一編號4所示權利金，爰依附表一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所示請求內容及請求金額（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按違約事由2倍計算請求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52,1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應給付原告附表一編號4所示權利金，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請求內容及請求金額，均無理由。附表一編號1所示薪資，僅係兩造計算方法不同，被告並無違約。又原告未通知被告欲對系爭旗艦店稽核及審核，實際上亦未稽核及審核；且被告已分別於112年5月1日、同年6月3日向原告購買醬料，並經原告同意變更餐點組合、菜色品項、名稱及價格；原告未規範餐點製作方式、應使用之烹調器具，亦無標準化作業，故被告無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違約事實。再被告無違約情事，原告未告知被告違約即逕行終止契約，所載被告違約事由亦與事實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281至282頁）：

(一)、兩造於112年2月3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就設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系爭旗艦店，被告出資200萬元，原告則補足其餘差額並完成餐廳建置（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

(二)、被告已依系爭契約給付原告200萬元。

(三)、原告於112年7月4日以A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6項第3款、第7項第5款、第2條第4項第1款第1、2、3點、第3款第1、5、6點約定，請被告於3日內改正，否則將終止契約，並於同年月6日對被告為送達（見本院卷第27至34頁）。

(四)、原告於112年7月18日以B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未遵期改正違約情事，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第2款約定，對被告終止系

01 爭契約，並於同年月19日對被告為送達（見本院卷第35至39
02 頁）。

03 (五)、被告已給付原告112年5月份薪資40,510元，尚積欠部分薪
04 資；另被告尚未給付原告112年6月1日、2日薪資各1,200 元
05 （小計共2,400 元）。

06 (六)、原告法定代理人有於112年6月18日至系爭旗艦店。

07 (七)、被告僅於112年5月1日向原告購買43,600元醬料、餐盒及塑
08 膠袋，另於112年6月3日向原告購買醬料1萬元（參被告庭呈
09 原物料出貨單2 紙）。

10 (八)、被告有變更餐點組合、菜色品項、名稱及價格。

11 (九)、被告未給付原告112年6月1日、112年7月1日兩個月權利金，
12 且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2款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

13 四、本件爭點：

14 (一)、兩造就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

15 (二)、附表一編號1：被告對原告是否負有給付薪資之契約義務？

16 (三)、被告有無附表一編號2-1所示之違約事實？

17 (四)、被告有無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違約事實？

18 (五)、被告有無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違約事實？

19 (六)、被告有無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違約事實？

20 (七)、附表一編號3：原告終止契約是否合法？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參之系爭契約第2條（加盟條件）第2項第2款約定：「二、
23 加盟費用等：…(二)自加盟店開業之次月1日起算，每月1日應
24 向總部繳納當月份之『權利金』3,000元整（即以每月30日
25 每日100元計算）」。本件被告未給付原告附表一編號4所示
26 請求內容及請求金額，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實三之
27 (九)，被告亦不爭執應給付該款項予原告（見本院卷第281
28 頁），則原告依附表一編號4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
29 付附表一編號4所示請求內容及請求金額，自屬有據，應予
30 准許。

31 (二)、兩造就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

01 按系爭契約第1條（合作條件）第8項第1、2款約明：「八、
02 特別約定：(一)如甲方（即被告）不能完成資金之交付，或乙
03 方（即原告）不能完成餐廳之建置，均屬違約。違約之一方
04 應賠償他方200萬元整。(二)其他違約，違約之一方，按違約
05 事由之2倍金額計算」，系爭契約第2條（加盟條件）第5項
06 第1款亦約定：「五、違約罰則及契約終止：(一)加盟店違反
07 第2條第4項營業規範時，總部得按每一事由罰款加盟店
08 2,000元整」（見本院卷第19至20、23頁）。又系爭契約第1
09 條為合作條件之規範，第2條則係規範兩造契約權利義務之
10 加盟條件規範，其中第2條第1項記載總部（即原告）對加盟
11 店（即被告）應負規劃設計及施工、競業禁止、提供智慧財
12 產權、供料、技術、輔導等之契約義務，第2條第2、4項則
13 規範被告應向原告每月繳納加盟費用、遵守加盟店營業規範
14 之契約義務，對照上開系爭契約第1條第8項第1、2款約定，
15 可見系爭契約第1條第8項第2款所定之「其他違約」，係指
16 兩造違反系爭契約第2條所定之契約義務甚明。

17 (三)、附表一編號1部分：

18 復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
19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細繹系爭契約
20 第1條（合作條件）第7項第5款約定：「七、執行業務：…
21 (五)輔導期自開業日起算3個月，由乙方之代表人依勞基法敘
22 薪方式受雇於旗艦店，執行營運並符合加盟店之營業規範。
23 但輔導期之縮短或延長由甲、乙雙方另議之」，並以手寫記
24 載「自3/15起算薪資」，且經兩造蓋章確認（見本院卷第19
25 頁），而上開約定僅係規範原告輔導被告之期間及方式，就
26 被告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輔導期間之法律關係，仍應依被告
27 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雙方之約定，且無論明示或默示，依上開
28 規定，契約均已成立。是被告如有短少給付薪資予原告法定
29 代理人之情事，係對原告法定代理人本人構成契約債務不履
30 行，應由原告法定代理人以個人身分，依雙方之契約關係對
31 被告為請求，殊無由原告以兩造間之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

01 付差額薪資之餘地。況系爭契約第1條第8項第2款所定之違
02 約，係指系爭契約第2條所定之契約義務，業如前述，原告
03 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7項第5款約定，應依系爭契
04 約第1條第8項第2款約定，給付附表一編號1所示請求內容及
05 金額，自屬無據。

06 (四)、附表一編號2-1部分：

07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觀諸系爭契約第2條（加
09 盟條件）第4項第1款第1點、第5款第4點約定：「四、加盟
10 店之營業規範：(一)加盟準則：1. 為維持加盟店營業之順利，
11 加盟店之經營，受總部之指導及總部相關規範（含嗣後修
12 正、變更）等之約束。加盟店應遵守，並接受、配合總部於
13 加盟期間內隨時之點檢稽核、輔導，及加盟店開業後3個月
14 之營業績效審核。…(五)法規遵守：…4. 總部基於維持連鎖加
15 盟體系之品質，有權對加盟店之環境、食材、餐點、服務、
16 技術、品管、衛生、安全、製程操作等，作不定期之營業輔
17 導，派員進入加盟店，進行各項點檢稽核作業，加盟店應予
18 配合。…」（見本院卷第21、23頁）。

19 2.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8日，拒絕配合原告點檢稽核、開
20 業後3個月之營業績效審核云云，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
21 告當日未告知欲進行稽核等語，依上開法律規定，原告自應
22 就其有通知被告進行點檢稽核、審核營業績效，並經被告拒
23 絕，負舉證責任。原告既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原告
24 於112年6月18日確有派員到場進行點檢稽核、審核營業績
25 效，自難認定被告確有原告所指上開違約情事，因而違反系
26 爭契約第2條第4項第1款第1點、第5款第4點，故原告不得依
27 附表一編號2-1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編號
28 2-1所示請求內容及金額。

29 (五)、附表一編號2-2部分：

30 1. 參之系爭契約第2條（加盟條件）第4項第1款第2、3點、第3
31 款第5點約定：「四、加盟店之營業規範：(一)加盟準則：2.

01 為確保總部原物料配方之商業機密及連鎖加盟餐廳之口味品
02 質一致性，加盟店應使用總部統一規格之原物料、品牌識別
03 系統用品，並依總部所指定之方法訂購。未經總部同意，加
04 盟店不得使用其他代替物或自製物或私自採購、向供貨廠商
05 直接進貨等，…。3. 加盟店應依總部所提供之方法採購原物
06 料。…」，「(三)餐飲品質控管：…5. 加盟店應一律使用總部
07 提供之醬料作餐點之調味」（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

08 2.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前，未向原告採購原物料、未使用
09 原告統一規格之原物料及專用醬料云云。惟兩造於112年2月
10 3日簽立系爭契約後，被告分別於112年5月1日向原告購買
11 43,600元醬料、餐盒及塑膠袋，復於同年6月3日向原告購買
12 醬料1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細觀被告所提原物料出貨
13 單，明確記載被告向原告訂購之物品包含特調醬油（膏）、
14 特調黑胡椒醬、特調辛香粉、特調風味鹽、特調沾粉、特調
15 中式麻辣醬、特調泰式甜辣醬、特調醃雞粉、特調醃肉粉、
16 器皿等物（見本院卷第303、305頁），足見被告確有向原告
17 採購原物料、醬料無疑。

18 3. 原告雖提出原證30照片、原證31網頁資料（見本院卷第329
19 至352頁），欲證明被告未使用原告統一規格之原物料及專
20 用醬料。然上開照片未顯示拍攝時點（見本院卷第329至331
21 頁），已難遽認被告確有原告所指違約事實。又原告未舉證
22 原告有訂定統一規格之原物料內容，原告法定代理人亦不爭
23 執前曾向訴外人鼎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茂公司）訂
24 購金梅油膏、紅標米酒、白芝麻、味增、太白粉、食用級蘇
25 打粉、高級碘鹽、臺糖貳號砂糖、安佳無鹽奶油等物，有鼎
26 茂公司收據可證（見本院卷第375至379頁），益見兩造是否
27 確有明確約定統一規格之原物料、醬料，實非無疑。原告復
28 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佐證，則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尚難
29 認定被告有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違約事實。

30 (六)、附表一編號2-3部分：

31 1. 稽之系爭契約第2條（加盟條件）第4項第3款第1點約定：

「四、加盟店之營業規範：(三)餐飲品質控管：1. 菜單之餐點組合、菜色品項、名稱、價格，由總部統一訂定，總部有唯一修正、變更、增減之權限，加盟店不得任意更動。若加盟店因特殊營業地點或情況而有須增減價格者，應經總部同意，始得變更之」（見本院卷第22頁）。原告雖以原證7、13、26、27、29為據，主張被告有擅自變更原告所定餐點組合、菜色品項、名稱及價格之情事云云。惟被告否認原證7、13之真正（見本院卷第276頁），且原證7、13、27、29照片無法得知拍攝時間及來源（見本院卷第49、151、293、327頁），單由上開照片亦無法知悉被告有何變更餐點、品項、名稱及價格之情；原證26表格復係原告自行製作（見本院卷第291頁），故上開證據均無法證明被告有何擅自變更餐點組合、菜色品項、名稱及價格之違約情事。

2. 況觀諸被告與原告法定代理人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於112年6月8日傳送系爭旗艦店菜單予被告，告知被告價格偏低後，兩造即就菜單價格為附表二所示之討論及修正菜單價格，最終原告法定代理人並與被告語音通話5分47秒（見本院卷第113、307至309頁），細觀原告法定代理人傳送之菜單圖片，其上記載單人餐、單點之價格為：「醬炒豬排200/150、牛肉片180/130、羊肉片180/130、豬肉片180/130、扁鱈250/200，升級套餐+100元享扁鱈+白蝦嚐鮮價」（見本院卷第307頁），對照被告於下午5時44分所傳送如附表二所示之更正價格，以及原告所提原證29菜單所載：「個人餐/單點之價格：牛肉片\$200/\$150、羊肉片\$200/\$150、豬肉片\$200/\$150、手切扁鱈\$300/\$250」（見本院卷第327頁），可知被告確依原告指示，調高牛肉片、羊肉片及豬肉片價格為200元以上，扁鱈價格亦有所調漲，足認被告已依原告法定代理人指示修正價目表甚明，故亦難認定被告有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違約事實。

(七)、附表一編號2-4部分：

系爭契約第2條（加盟條件）第4項第3款第6點約定：「四、

01 加盟店之營業規範：…(三)餐飲品質控管：…6.應確實依照總
02 部所傳授之餐點製作、標準化作業、原物料保存方法等流程
03 操作，不得疏忽或遺漏」（見本院卷第22頁）。原告固主張
04 被告有未按原告所定餐點製作方式、標準化作業，擅自變更
05 原告所定應使用之烹調器具云云，並以原證8、21、28為
06 證。然被告否認原證8、21之真正（見本院卷第276頁），且
07 觀諸原證28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12年6月3
08 日傳送檔案名稱為「{餐食料理}New2」之pdf檔案予被告之
09 妻，並告知被告之妻：「餐點的份量、烹調的SOP如檔案」
10 等語（見本院卷第325頁），至於上開檔案實際內容、被告
11 之妻有無轉告被告，均屬不明，無從認定原告有規範餐點之
12 製作方式及標準化作業流程。原告亦未具體說明並舉證被告
13 有何未按原告所定餐點製作方式、標準化作業之情事，依舉
14 證責任分配之原則，難認被告有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違約
15 事實。

16 (八)、附表一編號3部分：

- 17 1. 觀之系爭契約第2條（加盟條件）第5項，係有關兩造「違約
18 罰則及契約終止」之約定，其中第2、3款分別約定：「(二)加
19 盟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部應限期以書面催告加盟店改
20 正，若屆期仍未改正或未達改正標準，總部得以書面通知加
21 盟店終止本契約，加盟店並應對總部負賠償責任：…」、
22 「(三)加盟期間，加盟店因違約或未經總部同意而提前終止本
23 契約時，應向總部結清所有應付款項並補償總部：1. 於第1
24 年內終止者，加盟店應補償總部30萬元整。2. 於第2年內終
25 止者，加盟店應補償總部15萬元。3. 於第3年內終止者，加
26 盟店應補償總部5萬元整」（見本院卷第24頁）。
- 27 2. 而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6項第1、3款、第2條第2項第2款約
28 定，系爭旗艦店於每月底結算損益，扣除成本、稅捐、代墊
29 款後，於次月10日完成盈餘分配，分配數額為原告、被告各
30 占30%、70%，被告並應每月給付原告3,000元權利金（見
31 本院卷第19至20頁），則被告如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將致原

01 告無法取得系爭旗艦店每月盈餘分配及3,000元權利金，系
02 爭契約第2條第5項第3款乃約定被告應補償原告，此不僅符
03 合契約之目的，亦與契約之文義解釋相符，故系爭契約第2
04 條第5項第2、3款分別係規範原告、被告之終止契約權限甚
05 明。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點約定終止系
06 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補償金，並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8項第
07 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補償金之2倍數額，要屬無據。

08 3. 況原告於112年7月4日以A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有違反系爭契
09 約第1條第6項第3款之未結算5月損益與分配盈餘，以及附表
10 一編號1、2所示之違約事實，請被告於3日內改正；原告繼
11 而於112年7月18日以B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第2
12 款約定，對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並於同年月19日對被告為送
13 達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實三之(三)、(四)），而
14 被告無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違約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
15 前，原告復未舉證被告有何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6項第3款
16 之情事，故縱認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第3款未排除原告之終
17 止契約權限，本件亦因被告無違約情事，原告終止契約不合
18 法，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編號3所示請求內容及請
19 求金額。

20 (九)、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
28 年1月25日對被告為送達（見本院卷第67、69頁），揆諸前
29 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30 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

01 六、結論：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附表一編號4所示請求內容及請求金額，另
03 被告無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違約事實，且原告無系爭契約
04 第2條第5項第3款之終止契約權限，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
05 付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請求內容及請求金額。縱認系爭契約
06 第2條第5項第3款未限制原告終止契約，因被告無違約情
07 事，原告終止契約亦非合法。從而，原告依附表一編號4所
08 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6,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部
13 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15 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另被告就原告勝訴
16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
17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9 暨本院於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整理之其餘爭點（見本
20 院卷第282至283頁），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21 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林承威

30 附表一：

31

編號	違約事實	請求權基礎	請求內容及金額（新臺幣）		證據頁碼
			請求內容	請求金額（新臺幣）	

(續上頁)

01

1	系爭契約第1條第7項第5款 (未使原告代表人駐店執行營運3個月、未依勞基法規定給付薪資予原告代表人)	系爭契約第1條第8項第2款(違約事由2倍計算)	5月份薪資差額(6,656元)、6月1日及2日薪資(2,400元)共9,056元	18,112元(計算式: $9,056 \times 2 = 18,112$)	本院卷第27至34、41至45頁
2	2-1 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第1款第1點、第5款第4點 (拒絕配合原告之點檢稽核、開業後3個月之營業績效審核)	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第1款(每一違約事由罰款2,000元)、第1條第8項第2款(違約事由2倍計算)	2違約事由罰款之2倍	8,000元(計算式: $4,000 \times 2 = 8,000$)	本院卷第20至21、27至34、157至158頁
	2-2 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第1款第2、3點、第3款第5點(被告私自採購坊間調味料、未向原告採購原物料、未使用原告統一規格之原物料及專用醬料)	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第1款(每一違約事由罰款2,000元)、第1條第8項第2款(違約事由2倍計算)	3違約事由罰款之2倍	12,000元(計算式: $6,000 \times 2 = 12,000$)	本院卷第27至34、47頁
	2-3 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第3款第1點(擅自變更原告所定之餐點組合、菜色品項、名稱及價格)	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第1款(每一違約事由罰款2,000元)、第1條第8項第2款(違約事由2倍計算)	1違約事由罰款之2倍	4,000元(計算式: $2,000 \times 2 = 4,000$)	本院卷第27至34、49至50頁
	2-4 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第3款第6點(未按原告所定餐點製作方式、標準化作業,擅自變更原告所定應使用之烹調器具)	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第1款、第1條第8項第2款(違約事由2倍計算)	1違約事由罰款之2倍	4,000元(計算式: $2,000 \times 2 = 4,000$)	本院卷第27至34、51頁
	小計			28,000元	
3	被告於1年內違約而遭終止契約	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點(補償金)、第1條第8項第2款(違約事由2倍計算)	補償金(30萬元)之2倍	60萬元(計算式: $30 \text{萬} \times 2 = 60 \text{萬}$)	本院卷第27至39頁
4	未給付112年6、7月權利金	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2款	112年6、7月權利金	6,000元(計算式: $3,000 + 3,000 = 6,000$)	
合計				652,112元	

02

附表二：

03

傳送人	傳送時間	傳送內容	證據頁碼
原告法定代理人	17:19	(傳送菜單圖片)	本院卷第113頁
	17:19	朱總，這個價格偏低	
被告	17:19	你要怎麼調整你在上面改一下	
原告法定代理人	17:20	本來客人都覺得\$180消費的氣質都不夠了ㄟ	
		...	
	17:21	這是洪師傅設計的菜單嗎？	
	17:23	他待過的傳統鐵板燒店，	

		價格都比這些高，為什麼他認為這家店應該賣低價？	
被告	17:26	這是我這邊訂的價	
原告法定代理人	17:29	那價格再改一下嘍	
被告	17:26	肉片要賣多少？	
原告法定代理人	17:29	基本消費\$200以上	
		...	
原告法定代理人	17:31	鮭魚菲力、檸檬蝦排、牛肉塊的規格和成本是？	本院卷第309頁
		...	
	17:38	原本就可以用\$230賣的扁鱈，為什麼要用\$100賣呢？	本院卷第309頁
被告	17:44	鮭魚菲力1kg\$500、檸檬蝦排-生白蝦(31/40) 1.05kg/每盒\$355	
	17:44	(回覆：原本就可以用\$230賣的扁鱈，為什麼要用\$100賣呢？)這是鱈魚的下腳料	
	17:44	更正如下 醬炒豬排\$250/\$200 牛肉片\$200/\$150 羊肉片\$200/\$150 豬肉片\$200/\$150	
原告法定代理人	17:46	下腳料也要一片\$33元不是嗎	
被告	17:51	要算多少？	
原告法定代理人	17:57	語音通話(5:47)	